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1) 額外復牌指引

(2)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本公告乃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及31日；2021年4月1日、9日及2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 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v)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vii)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4日，除聯交所於2021年4月22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額外復牌指引**」，與前者統稱「**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於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委任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包括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有關(i)採購及訂約及(ii)投資管理的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蘇龍律師事務所進行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當中披露董事會將採取之若干補救行動。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上述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不僅是本公司為達成額外復牌指引所作之努力，亦為本集團為防止類似性質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之一。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進展及結果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